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因与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上海中院已于近日受理，并向上海衡都送达了案号为（2019）沪 01 民初 79 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的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5852040

法定代表人：尤继进，执行董事

被告：湖州贸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嘉年华国际广场 C 座 C2301 室-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329868374A

法定代表人：施升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诉讼请求

- 1、解除原、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签订《战略采购协议》；
- 2、解除原、被告于 2018-04-12 签订签订的协议编号为 MLHD180412A 的《销售协议》；
- 3、解除原、被告于 2018-04-12 签订签订的协议编号为 MLHD180416A 的《销售协议》；
- 4、解除原、被告于 2018-06-20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LHD180620A 的《MEG

销售合同》

5、解除原、被告于 2018-06-28 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MLHD180628A 的《MEG 销售合同》

6、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合同保证金共计 10210 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7、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 10 万元。

8、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因经营需要，自 2016 年起开始向被告采购产品-乙二醇。双方形成稳定供销关系之后，即以签订长约合同的方式合作。2017 年 12 月 4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战略采购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 1 年，被告全年需向原告提供乙二醇不少于 40000 吨。原告在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可陆续分批次支付供方年度交易总额的 10%人民币叁仟壹佰零壹万圆作为全年履约保证金，双方依据协议签署书面终止协议，所有货物、款项清算完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被告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原告。双方依据协议另行签订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购销合同作为协议的附件，采购价格根据产品购销合同当期的市场价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7.12.5 至 2018.1.8 分 7 笔向被告支付共计 3030 万元全年履约保证金，之后根据价格调整，确定履约保证金为 2880 万元，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退还了 150 万元保证金。

至 2018 年 4 月，原告向被告采购乙二醇数量已超原计划 40000 吨，2018 年 4 月 12 日，双方协商签订编号为 MLHD180412A 的《销售协议》，约定被告增加再向原告全年供货 15000 吨，原告在协议执行日起，支付被告 15000000 元/壹仟伍佰万元整作为全年合约保证金。原告于 2018-04-16 向被告支付 1500 万元保证金。之后因原告乙二醇需求量大增，又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与被告签订编号为 MLHD180412A 的《销售协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被告签订编号为 MLHD180620A 《MEG 销售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被告签订编号为 MLHD180628A 《MEG 销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年合约保证金。截止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被告支付了全年合约保证金共计 10210 万元。

被告也一直按约向原告提供乙二醇，自 2017 年 12 月 25 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原、被告共签订 107 份《产品购销合同》，被告共向原告供货 106 批次，原告均按各购销合同向被告支付了全部货款。

2018 年 12 月 3 日，双方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到期，被告按约应当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2880 万元，但被告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返还，并且拒不与原告签署终止协议。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无果，委托律师事务所发函催讨，被告也不予答复。为此，原告认为被告已严重违反双方协议约定，有违诚实信用交易原则，被告拒不退还原告保证金的行为，原告有合理理由推断被告继续履行其他合同的有效性，遂决定终止与被告所有合同。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上海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被告 5 份长约合同，立即退还原告合同保证金 10210 万元，并原告保留追究被告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